
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50 ·

文化 · 教育 · 體育類

古今典籍聚散考

書林清話

書林餘話

書林別話

中國雕板源流考

陳登原著

葉德輝著

葉德輝著

盧前著

留菴著

上海書店

盧
前著

書
林
別
話

書林別話

盧前

鉛槧盛而雕版術日衰，世多不知刊刻爲何事。三四十年來舍南北二京，惟武昌明封長沙成都尙有刻手。然所刻書屈指可數；而雕版之技藝，能諳者已渺。不出二十年，斯道必中絕；不有記載，則他日孰知前此成書之程序耶？是亦書林談助也，爰補長沙葉氏之所未備，題曰書林別話。

或曰：排版速，或易便，印行惟恐其不多；予嗜古說愛刻書，實與機器發明以後，刊刻早器廢除！予曰：不然，大體出版，鉛槧誠愈於雕版，而雕版之長，有非鉛槧所及者：刊刻既成，隨時可以印刷，一也。印刷多少，惟君所欲，減漲版之煩勞，二也。刻版隨時可以挖補，可以修版，可以抽換，皆不需重新排字，三也。手工印刷，墨色歷久，不患油漬，久而愈純；一編在手，墨香滿紙，此惟藏家能賞會之。書固不必益以多爲貴者，文章之妙，益以割闕之精，二美輝互，不亦快心而悅目乎？是故鉛槧雖微，難訪慎存。

一書之成，自定稿以至裝訂，其步驟十五。曰：選料，寫樣，初校，改補，複校，上版，發刀，挑刀，打空，鋸邊，印樣，三校，挖補，四校，印書。

刻書謂之長刀，與刻零碎者不同。學長刀者習藝三年，進出師必備酒，從師者以十六七歲爲宜，學藝初成，技未必老；二十至四十之間，最爲出色。及半盛年，目力已衰，亦無足取。

文稿既定，首當選式。除金石圖書，版頭之大，莫逾於清御製七經，小者則仿宋巾箱本，尊雅罕遺書，知不足齋叢書皆是也。通常爲半頁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最便於刊詩，五言絕句空一字，七言絕句則適爲三句。

版之四圍，上爲邊，下爲欄。黑口書者，上下長象鼻，中列魚口，書名常數行在魚尾下。花口書者，魚尾之上列總名，魚尾之下列書名卷數，又於頁數下列書齋名。白口書者，書名及頁數俱前，卷數偏後，無象鼻魚尾者也。

內典多作雙邊肥字，半頁十行二十字，作十八字者亦有之。梵本款式異

江陰鄭氏愛用寬邊瘦字，南潯張氏適園蓋書有作半頁十四行，行二十五字，大抵視文稿性質，以定款式。陳編俱在，任君自擇，此亦猶口之於味，喉舌未必同。

刊刻始於儲料，料則實之鬆緊可以預選。世稱梨，實則實木粗不可用，梨木以野梨爲上，惟行楠不易得耳。絲楠樹木可用，但不經久，刻零碎者多用之。

材既選得，視書式斷片，浸之以水，經月始可，而急用者多煮之。浸煮之後，卽以付鋸。鋸訖，臨牀，不可曝日，以免生裂，乾後擦以豆油，刮之使平，復以薄草磨之，然後可以貼寫樣矣。

依照款式，先刻花格板，夾空三線，又較尋常格紙，多一中線，以毛太紙印若干以供寫樣。中線供每字主觀之用，有註則雙行小字以中線爲分界。夾空繞三線以中間一線爲本行之線，其餘左右二線，所以爲字畫分之料，不刻，惟歸安朱氏彊邨叢書及李文忠公奏議寫樣用一線，不用三線，此非尋常之例也。

先用白蠟在紙上輕抹一道，放紙型板上，用雨花石細磨者磨之，使紙之毛面光滑，便於書寫。

大小字夾寫者，謂之兩夾寫。大字宜肥，小字宜瘦。

寫長體字或扁體字，皆視方體字爲吃力。

寫刻本，用篆隸，或歐字趙字者，須好手刻之，始免於走樣。

宋體字寫法，橫要平，豎要直，長字宜瘦，扁字宜肥，長字撇捺均宜硬，扁字撇捺均宜軟。不問橫之多寡，所空要齊，豎豎亦然，橫謂之食口，直謂之問架。寫字能正最好，否則偏左不可偏右，右偏則行款必歪斜。

寫樣時設翻轉誤，用刀另割一格，四邊略加漿糊黏貼。

樣既寫成可付初校。遇錯誤在本字旁加一△，另書正字於樣之上方，有脫落者加○，亦繪實於樣之上方。

如本文須空格者，在應空處加一○，樣之上方亦應加○，如已空而實不須空者加一——，樣兩注明接寫三字。如次行須移接上行者，加一乙，樣兩亦注明接寫，昔日稿中多治頭之遺，今則少此例矣。

寫樣之改補推動，只有限於一次，複寫後再有刪改，則必須重新寫樣。複校重於初校，因經複校，即成定本上板矣。

用熟軟泡水，備一小木器如印狀，就板上壓融放翻，以手背由右至左刮平之；再將寫樣反貼於板。取棕毛刷，輕刷一道。再以剛排次觸之，米土粉均勻灑其上，復刷數道。使樣紙成茸，再刷去毛茸，晾乾，使乾透再以節草磨之。

樣中有割補者，其法與前同。而晾乾後，再將底層紙揭去；不能揭者，以節草磨之。

其次發刀，謂之開刻。取法鐮刀與平口刀，左手按尺，右手持刀，逐線引之；在所引之線上，再扯以刀，手重者兩刀，力輕者，往往三刀。然後將板倒轉，仍在原線處，復扯以刀。直線完畢，即從串打橫，案字之橫，逐一劃之，此時腳加豆油，道，再案字筆裏，先自左刻起，撇捺點，各刻一刀。字左之木，均由粉刀刷清。刀不宜站，站則字不經久，臥之即食口間架，不得分清。發刀者宜斟酌於站臥之間。

發刀舉，則歸挑刀，挑刀伊始，必倒持板。夾卒線先經右邊，即原樣之左線也。據發刀之刀根，逐字細刻；第一刀要重，二刀略輕，三四刀以次，依次減輕，板木漸去，略現柳形，此挑刀之剗木法也。

撇與豎刻法同。撇有二種，曰直撇，如月字撇。曰橫撇，如參字之四撇，第一撇長，第二撇略短，三撇皆中，四撇短於一撇，撇多者同此。但撇尖與倒刀鋒之，否則如鼠尾。刻楷書者，不用倒刀，鼠尾勢爲上。點有三種：一橫平點，如寶蓋中點，上平必輕形，一種左點應向左邊，一種右點作半瓜子形。例以心字，中一點謂之平點，左點即左點，最後一點，則半瓜子點也。

• 刻豎宜直，頭要平，尾如蛋圓形。上接橫或下接橫者，如田字，至橫爲止。豎多者左略略細，餘豎應相同，不能再有肥細之別。

鉤向左者如鵝頭形，向右者謂之剔，剔刻法如橫，起手重，落手輕。

細橫宜平宜細，大字略肥，但不逾整之半，刀不可站，站則字易漫漶。

旁如發刀，捺如伸撇，要步步緊，全板之撇應一律，不可有肥細之別。

挑成，則刻字線空，即原標之右線，字內之體，如大肩等，中縫空鑿透字剔之，名曰剔體。用熱水洗板，板上紙衣盡除，於是始完成挑刀手續。

打空，先用刀將字面字脚剔一道，月牙形之開口鑿與木錘細敲之。則無字處之木云完，靠線左右近之木，再用半分半口鑿錘之。所有未清之處，仍剔以鑿。空內如有餘形細點，先用半口鑿數碎，而後敲之，免傷月牙形之鑿口也。

依照原書預定邊線之粗細，放寬錘之，復以錘細錘之，或以錘刀修之，如此始得與原錢相符。上下左右，四方應勻稱，不可參差也。是謂斷邊，至此板已成矣。

板成，印樣。紅標爲多，亦有用藍色者，或選刷黑色。紅標可改藍，黑；而藍黑色則不可重印紅標。

刷印器具，以棕爲帚，又用碎棕裹棕皮，包紮既緊成線；印時帚宜輕，免傷字，紙要重，方顯出字之精采也。

樣樣再付校，此爲二校，校刻樣與印刷樣同。

校出錯字，即爲挖補；先挖一方孔，而後削以木釘，略大於孔，敲之，嵌入，以刮刀刮平。再描反字，當與本樣彷彿，字體不可有粗細。若參差殊不美觀。筆畫有關斷者，用刀刻一痕，取小木片插上，刮平，修之。至刪增遇有掛脚處，未嘗不可挖補，否則更動行款太甚，必須重刻，非僅挖補之事也。

紙經挖補，以小紙條連改正錯字之上下，印出粘於書眉，是謂小樣。此小樣供四校之用。

四校書最後一校，應據挖補後之改樣，小樣，逐字對過，無錯則成定本，可以付印已。偶錯，隨時仍可再補。好在印就任意，（通常印三十部）一發覺錯誤，即可改正也。

印書始於製墨。製墨之法，取炭膏之密煙，化牛皮膠爲水，和之。成厚粥狀，調之以酒，儲之半月，成稀麵糊，將墨粥揉勻，盛入缸藏之。至時霉天，則臭氣四溢，然必經三四時霉天，始能用也。倘急用之，則墨色必浮，爛之則糊。早遇愈久愈佳。印書時，必先用馬尾蘸飯水灑之。渣滓可以拾

去 取其餘印書。

能手印書，墨氣前後一致，邊欄一律；次者則有鍋巴，鹽豆，倒邊塌欄之弊。鍋巴者書中直現一塊白；鹽豆乃寢較之稱，倒邊塌欄皆手腳輕重所致，遂多毛花。

印紅書者，不可用洋紅，以其見水即化。上者以銀珠桃丹合四六成，用白芨煮水和之。下者，如舊日以紅莧菜煮湯，收膏應用。均能沾水不變色。惟莧菜水現紫黑色，銀珠桃丹則較鮮豔。今通篇皆用銀珠桃丹，已不知莧菜水之可印書已。

藍色亦不可用洋藍，亦以其見水即化。古法用靛花，染坊之所用也，今多用紅毛藍，惟非中土所產，故不易得。

舊日有印五色套版者，除黑、紅、藍外，餘如緋、黃之藍色，不具錄。

印書以手製紙爲宜，手製紙俗稱木紙。紅藍色書宜用杭連，杭連每刀九十五張，每捆十五刀，長三尺二。寬一尺八寸，小板印十二裁，中板印八裁，大者六裁。十二裁書，成書時長爲五寸七八分，寬四寸。八裁書七寸半

，寬四寸三分。六裁書長八寸，寬五寸。此長杭連印書之大小尺寸也。

通常用毛邊，又名官堆，亦曰太和、寧化、古城、以產地名也。近年所用美大仁如前之太和邊，今之白吉正已不如前之寧化邊。太和邊每捆刀半是謂六五邊。每刀一百九十五張，上者足數，下者數不足而破碎多，張片亦有厚薄，不如上者之勻稱也。長三尺六寸，寬一尺六寸，紙質差者尺寸亦往往不足。當日江南官書局所印史書，均六裁。六裁書，長七寸七八分，寬五寸六七分。書品呈方形，如講究書式，去長頭四寸。則寬五寸，長七寸七八分，略變雞頸。內典用九裁，紙尺寸不足則多用八裁。

寶蓮紙宜印黑書，尺寸與杭連同，書之大小亦相似。今殊難購。惟此紙最經久，久愈美觀。

毛太紙有二種，一曰車太，一曰輕太。十年前車太每刀一百九十五張，輕太每刀二百九十張。車太尺寸足，紙質佳，輕太則紙質薄，破碎多。毛太僅四六裁，板頭大者不宜用。

破訂，當先備書壳。通常用毛邊紙栗色，半年後付綾，綾時則糊加漿，

以免蟲生，廣東則多用雄黃紙。選磁青色者，用杭連紙，以蘇州製者爲佳；糟者以杭連紙，次者用洋紙糊。

印成書，訂時，經過分、摺、齊、下錐、上面、裁、沙磨、打眼、穿線、貼象，十道手續。分有大分小分之別，大分者將所有書紙攤開，案牘揭起；小分者，順序排列，依、取之、摺亦有二種，一曰拈摺，一曰複摺。黑口象鼻寬者，用拈摺；象鼻窄者，非複摺不可，否則露白。齊之法亦有二，一曰扒欄，一曰撒欄。扒欄者自上向下齊；撒欄自下向上齊。最難爲撞口，觸齊，難者可使齊成一線，次者則參差不齊，是謂毛欄。下錐宜直，不可歪邪，上下打孔，用紙燃插下，紙燃分大小頭，小頭穿孔抽緊，捏平，再以錐敲之，有用巴銅燃者，必須四孔，紙燃長形，反面加結。於是上面，即所謂書壳，加看頁、護頁，而有雙面、單面。單面加半張看頁，首加腰頁緊張。雙面則不加護頁。裁書注意上下前後一律，多以腳端下刀，裁齊者，稱日用砂石，今以砂紙磨，使刀花磨平，然後打眼，視書之長短大小，酌進行之。惟眼之距離，不同書之冊數多少，應一律。打時用細長之線錐。粗錐打眼則不

相宜。六裁書要用肥線，八裁用瘦三條，此絲線之專名。穿線時線相糾攪，必以針撥平。書訂成，最後貼簽，要用蠟糊滿貼，亦有貼簽之兩幅者。滿貼爲實貼，此則浮貼。書簽四周邊外白紙不可逾一分。

蜀爲五代名都，以刻書著稱。民國以來，刻手已少，在成都惟歐氏有老刻工，所刊音韻學叢書極精。庚午入蜀，余嘗講學於國學院，見存古學堂所存版片，久未修補，因取陶情樂府印之，又另取講義曲雅付刻，於是近十數年，刻書之風復盛。楊子霖、黃致祥皆其著者。而黃氏茹古書局亦居然與歐氏抗衡矣。蜀之刻手，多。居池人，岳池陳氏樸園主人以校書聞。己卯，余居白沙，嘗託刻楚鳳烈傳奇一種。又爲介刻手於支那內學院蜀院，應歐陽竟無先生之命也。

金陵三山街爲明代刻書者所聚，如宋時之臨安。富春堂等，則蔡陳氏書棚皆卓然有聞者也。近百年刻書業則始於洪楊事變之後，隨曾左而起者曰李光明，江南官書局所刻皆出李氏。其後則有姜氏，刻內典者則爲潘氏。李光明在秦狀元巷，潘氏莊承恩寺十間房，主人曰潘文法。姜氏名文顯，在東牌

據，黨家巷。

南京刻手多陶吳人，而後揚州，丹陽多有習其藝者。當日刻書如鄉藝風時，每萬字不過制錢十六串，板費亦在內。

姜氏所刻有合肥李氏集韻草堂叢書，金壇馮氏萬庵類稿，寶應成氏遺書，貴池劉世珩駿紅室，南陵徐乃昌積學齋叢書及蘭秀詞，而江陰鄧藝風書爲姜氏刻者尤多。文翔子瑞書字毓麟，與余最相得。今亦年將六十矣。古徵先生張村題書及余所刻飲虹簃遺書，皆出毓麟手。丁丑題作，毓麟遺棄所有，淮運板全姑孰，因以保存者不少。

四十年前能刻圖像者，惟金陵刻經處；各種佛像雕板極精，皆潘文法，姜文卿所爲，今乃不可得矣。

能刻徽宋及魏體字者，有黃岡陶子林。如南潯劉氏嘉業堂之四史，劉世珩刊之金石契，及武進道經諸書均出陶氏手，爲一時所稱。

北平龍文閣主人，爲南京之陶吳人，十年前所刻書頗有聞於北方。今不知尚存否。他若蘇州穆子美，閉歇已久。揚州磚橋鎮王氏專刊內典者，在今

亦無存。杭州謝姓之渭文齋，則已停業。

壬申，余在開封，於書店街得馬氏集文齋，舊與邵子公先生託刻書，自是汴中途多刻書者。

丁丑，避地漢皋，因遇中有長春魏辰榮府高樸，以付武昌羅耕齋，其人非習長刀者，故所刻未能入格。

湘中所刻者，字方而黑，思賢書局發售者多類是。長沙福勝街段文益堂，曾於二十三年刊亡友吳碧柳白屋遺書，寫字者名段遠鑑字季光，大體仍守其舊風。既經劫火，不諗段氏今何如矣。

丙戌還鄉後，余力助錢麟復業。先是乙酉之冬，余自渝而東，錢麟方結束，將圖耕泰州。板片已多朽腐，刻手盡行遺散。幸余早一月至，自方勸慰，囑以祖業為重，明年京市設志館，余受聘主其事，集鄉人所刻善板，規後之僅存者，邀毓麟主持修補，刻手漸招還，不一年略復舊觀。而李光明，湯明林諸家皆蕩為無存。環視宇內，精能刻書之藝者，今日惟有姜氏矣。所顧錢麟收徒，俾中道不至絕傳。並舉平昔所聞於錢麟者，錄之於書，有志將出

腐村國制書，倘亦樂許之乎。